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一致行動確認」	指	陳先生、袁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且經修訂或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俊發」	指	俊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直接擁有70.7%、12.6%、9.9%及6.8%權益。俊發為控股股東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俊發、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漁牧餐廳」	指	以我們的「漁牧」品牌營運的中菜餐廳
「食品廠房」	指	我們的香港食品廠房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如適用)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特許經營授權商)與一間為我們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就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特許經營協議，經延長原先特許經營協議初步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文件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我們的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香港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食品廠房」	指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食品廠房及香港物流中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物流中心」	指	我們位於香港火炭的物流中心
[編纂]	指	[編纂]
「夫妻沸片餐廳」	指	以我們「夫妻沸片」品牌營運的台灣菜餐廳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其評核企業組織的品質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食品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東莞的食品廠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敏華冰廳餐廳」	指	我們以「敏華冰廳」品牌(或其前身品牌)經營的「冰廳」風格餐廳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陳永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何先生」	指	何炳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袁先生」	指	袁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錦麗合作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獲授權人及指定地區的相關商標承讓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權人及轉讓人)就(其中包括)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錦麗餐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錦麗餐廳」	指	我們以「錦麗」品牌經營的越南菜餐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其受益人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該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飯規餐廳」	指	我們以「飯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授權商)與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作為特許經營商)就於上海浦東國際機場經營太興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平方米相等於約10.76平方呎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興(BVI)」	指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太興(薩摩亞)」	指	Tai Hing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陳先生、劉先生、何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約8.6%、16.1%、16.6%及6.0%。除劉先生的兄弟劉漢來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太興(薩摩亞)的2.9%權益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指	香港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北京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海口美蘭國際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及上海機場太興特許經營協議
「太興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指	根據太興特許經營協議在特許經營安排中的業務夥伴(其為特許經營商，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太興餐廳」	指	我們以「太興」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釋 義

「台灣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集團與台灣合營夥伴(定義見「業務 —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程序—新餐廳開業程序—擴展至台灣」)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茶木餐廳」	指	我們以「茶木」品牌經營的台灣菜餐廳及/或咖啡室
「東京築地食堂餐廳」	指	我們以「東京築地食堂」品牌經營的日本料理餐廳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
「靠得住餐廳」	指	我們以「靠得住」品牌經營的中菜餐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的英文版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